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相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了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钱木水先生、凌渭土先生、程红汛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倪赤杭先生、章勇坚先生、金自学先生、任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勇坚（签字）：_____ 金自学（签字）：_____

张光华（签字）：_____

年 月 日